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市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根据《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我委将组织开展2023年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认定产业领域

主要围绕我市“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现代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二、有关要求

（一）申请单位需符合《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二）各区市、功能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组织开展辖区内单位推荐申报工作；承担单位为中央、省驻青机构及市直企业的工程研究中心可直接向我委申报。

（三）按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各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的内容和真实性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符合下列2类条件的区市和功能区，可增加推荐名额（2类条件可叠加）：

1.国家级、省级区域类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不重复增加，上限为1个）；

2.根据2021年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价情况，总体评价为良好等次的区市、功能区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

中央、省驻青机构限报2家，市直企业限报1家，自主出具推荐函。

（四）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时应注意，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材料中必须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中有关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应与107表一致。

（五）请将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PDF电子版）及推荐单位的推荐文件（含拟申报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汇总表，纸质版一式2份，WORD电子版）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报送我委（收件方式另行通知）。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认定。请各申报单位及时与推荐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

附件：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市南区发展改革局：                51989690

市北区发展改革局：                85801348

李沧区发展改革局：                51983185

崂山区发展改革局：                88998252

西海岸新区发展改革局：            86989508

城阳区发展改革局：                87866321

即墨区发展改革局：                88551352

胶州市发展改革局：                82288303

平度市发展改革局：                87361726

莱西市发展改革局：                88405906

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部：            68686931

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86767597

青岛蓝谷管理局经发和投促部：      67720215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产业发展部：87701820

上合示范区经济发展部：            85279073

青岛市发展改革委：       85913035  85913007